



# 110醫政業務考評

109.11.20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9年及110年醫政業務考評項目及指標
- 109年醫政業務考評項目及配分表
- 地方衛生局建議修正項目
- 醫事司回應

# 醫政業務考評項目及指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b>109</b>	<b>110</b>
<b>考評項目</b>	<b>15</b>	<b>17</b>
<b>考評指標</b>	<b>23</b>	<b>26</b>

# 110年醫政業務考評項目及配分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考 評 項 目	100分	備註
1. 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	5分	
2.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5分	
3.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5分	
4. 本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	6分	
5.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6分	
6. 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推動病人安全及外包人員管理	8分	新增--外包人員管理
7.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逐步建置無障礙就醫環境	4分	經討論後擬刪除此項目
8. 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10分	
9. 落實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作業	4分	
10. 醫療暴力應變執行	5分	
11. 強化醫療機構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5分	
12. 提升醫療爭議調處效能	6分	
13. 督導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	5分	
14.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10分	
15.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10分	
16.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	5分	
17.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5分	

# 110年新增之考評項目(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考評項目

## 考評指標

6. 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推動病人安全及外包人員管理 (配分12%)

1. 公文方式交查:【如期回復件數/交查案件總件數】  
×100% (配分4%)

2. 外包人員管理  
(配分2%)

# 110年新增之考評項目(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考評項目

9. 落實醫療機構  
緊急醫療資訊自  
動通報作業 (配  
分4%)

## 考評指標

督導醫院提升醫療機構「醫  
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  
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及  
自動通報品質(配分4%)

# 地方衛生局建議修正項目



考 評 項 目	衛生局建議修正	醫事司回復
1. 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		
2.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3.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4. 本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	1項	同意
5.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1項	同意
6. 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推動病人安全及外包人員管理	3項	有鑑於外包人員為醫院主要之人力之一，應督導醫院妥善管理並掌握人員動態，建議與疾管科協調，共同完成本項考評。
7.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逐步建置無障礙就醫環境	6項	刪除本項考評項目
8. 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2項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明訂每年需檢查，無法於考評內容規定檢查比例。
9. 落實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作業	4項	增列「自動通報完成」定義及不扣(計)分之情形
10. 醫療暴力應變執行	1項	同意
11. 強化醫療機構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12. 提升醫療爭議調處效能	1項	同意
13. 督導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		
14.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1項	同意
15.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1項	同意
16.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		
17.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考評指標：  
醫政業務指標6-2 「外包人員管理」

提案單位：  
臺中市、高雄市、  
屏東縣衛生局

建議：

1. 指揮中心業已函頒傳送人員、被服人員及商店街工作人員等管理原則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等課程，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本案於疾管科每年辦理之院感查核內容中已列入常規評核項目，建議應由權管單位依其專業於年度感控查核業務中進行評核，爰本項刪除。
2. 外包人力類別定義?有些機、電維護者出現醫院頻率僅一年一次或每季一次，人員不固定，有的甚至未進入醫院內工作，無固定工作地點故感控課程3堂內容是那些?有些機、電業務人員在北部，如何上課。

權責單位回覆意見：

1. 有鑑於外包人員為醫院主要之人力之一，應督導醫院妥善管理並掌握人員動態，建議與疾管科協調，共同完成本項考評。
2. 依CDC所訂COVID-19外包人員管理指引，外包人員為醫療機構委託外部承攬者提供如清潔、衣被服租賃與洗滌、商場、傳送、照顧服務員等類別；人員有常駐及流動2種。
3. 課程內容可由實體或視訊完成，但應有紀錄佐證。

考評指標：醫政業務

8.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配分6%)

提案單位：

台中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1. 實地查核除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進行，本局需於行前整備相關表單及行政協調，執行上有困難。
2. 醫院每年度皆有自行辦理相關實地或桌上演練，且消防局亦要求醫院每年度辦理2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需提交成果報告，未免重工且造成醫院負擔，建請鈞部同意，由本局以抽查方式進行實地訪查，並依各縣市醫院數訂定抽查比例。

建議：

1. 實地「抽查」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並督導醫院辦理夜間或假日情境之桌上模擬演練，且有要求醫院限期改正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內容者。
2. 依據不同縣市衛生局管轄之醫院家數，制定不同抽查比例（醫院家數多、抽查比例適當調低）。

權責單位回覆意見：

1. 按「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12條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所轄醫院訂定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應每年定期檢查其檢查之方式可採實地訪查或書面檢查；其檢查項目、檢查方式、時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2. 本(109)年醫院仍傳出多起火災案件，爰請各衛生局輔導醫院依規定加強各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與緊急應變機制；本案仍請衛生局賡續妥適規劃綜整轄區醫院年度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期程，並請府內各單位有關消防、公共安全檢查配合醫院火災應變時程。

考評指標：醫政業務

9.提升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品質(配分4%)

提案單位：

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  
花蓮縣衛生局

說明：

1. 目前衛生局無法確認醫院通報情形，除無後台監測功能，前台亦無法檢視醫院通報資料，均需等候衛福部每週以電子郵件通知前一週各醫院通報情形，如醫院通報異常，亦需待下一週方可介入督導改善。
2. 如欲將此項納入考核，希鈞部提供監測功能，並可詳細區分係未依規定時間通報、未依規定項目通報（資料不全）、介接失敗（未拋轉資料）、資料格式異常等等明確異常狀態，以利衛生局即時監控介入，並了解異常原因以輔導並協助醫院限時改善。

建議：

1. 本項建議分母應排除系統所導致自動上傳功能異常問題。
2. 建議明確說明分母分子的定義。
3. 建議是以件數計算，現考評標準以家數計算原因為何？
4. 建議分母應排除系統自動上傳功能異常問題之件數，考量分子是以件數計算
5. 建議應有配套機制讓醫院補行通報，且補行通報時限應合理限定，並將補行通報機制週知醫院配合辦理，凡醫院事後均有補行通報者，仍應列屬完成通報醫院家數。

考評指標：醫政業務

9.提升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品質(配分4%)

提案單位：

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  
花蓮縣衛生局

權責單位回覆意見：

1. 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每年至少辦理1次演習，本項以演習事件計分
2. 「自動通報完成」係指依通報項目及頻率完成自動通報；單次或偶發未自動通報，經輔導完成改善後採自動通報；完成補行自動通報；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以演習案完成自動通報。  
下列情況不扣(計)分：
  - (1)因系統故障、程式錯誤及醫院不可抗因素。
  - (2)原採自動通報，為補充或修正資料改採手動通報。
  - (3)無該項服務，分子分母不採計。
  - (4)非急救責任醫院不列入計分。
2. 考量自動通報項目皆為法規規定之項目，故醫院應完成通報並採成自動通報方式，故考評標準以醫院家數計算。
3. 本部自110年起，每月產製醫院每項通報項目之通報情形報表提供衛生局，並設回饋意見欄，說明手動通報原因、輔導改善、補行通報等意見，若採手動通報，EMS系統將規劃新增警示提醒及電子郵件通報功能。



敬請指教